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5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 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 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建议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同2021年审计费保持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本预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对调整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进行再次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金进行灵活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240

亿元)。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和减资事项的相关手续，以上增资、减资可视业务需要分期多次进行。

3. 本次注册资本金调整之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同意《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